

雲林縣同安國民小學-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

1、 依據：

- (1)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3月2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31297號函辦理。
- (2) 108年6月17日臺教資(四)字第1080060697號函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修訂

2、 實施目標：

- (1) 為導引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其他人(校外人士進入校園)等，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，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、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，並促進學習成效，特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，(以下簡稱本原則)。

3、 使用原則：

校園內使用行動載具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
- (一)學生在除了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時使用外，其餘時間應以關機為原則。
 - (二)使用時應注意禮儀，切勿影響他人或騷擾他人隱私。
 - (三)對學生使用於與學習無關之活動，應予必要管理。(依照雲林縣安定國民小學學生行動電話使用管理規定)
 - (四)使用時間應適宜，以符合視力保健原則，並尊重智慧財產權及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。
 - (五)學校教職員應尊重校園使用管理規定及注意使用安全，並考量使用場域、方法的合宜性。
 - (六)校外人士進入校園應在不影響學校上課及師生課程教學下使用。
- ## 4、 學校應宣導有關資訊素養、網路禮儀、上網安全等議題，並給予師生行動載具使用之正確方式及人體保健(視力、聽力或電磁波應用等)相關資訊。